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3 次（第 9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右昌

紀 錄：李孟薇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3 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不予列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及「本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等 2 項，秘書室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二）自行列管：

「本部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1 項，請人事處依 112 年輔導實地考核期程，彙整更新相關執行成果，本項請自行列管。

二、有關本部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執行情形案。

決 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人事處彙整後依限至「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系統資料庫」填報相關執行成果。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提報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各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之提報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方向調整修正後，由人事處依限提報行政院參獎。

案由二：建請本部研訂方法，引導各機關若依「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呈請授予勳章時，應注意提報對象之性別比例衡平性，力求不同性別者皆有相等之授勳機會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委員提案意見，請民政司錄案參考。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二、有關本部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執行情形案。

王委員兆慶

有關評核項目四、性別主流化(二)性別分析辦理情形部分(議程資料第 112-114 頁)，建議貴部補充性別分析報告形成性別偏向現象之因果推論及就該推論擬定對策，並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印之「性別分析參考手冊」。

主席

感謝委員建議，請統計處依委員建議補充精進性別分析相關辦理情形，另各權責單位(機關)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人事處彙整後依限至「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系統資料庫」填報相關執行成果。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提報情形案，提請討論。

王委員兆慶

一、有關貴部提報之性別平等創新獎(以下簡稱創新獎)-建構友善第三性之泰籍清詢對象審查機制 1 案(議程資料第 187-189 頁)，建議補充考核基準「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部分，該項所提合作機制，除跨機關外，亦可包含結合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等相關資源面向。

- 二、有關創新獎-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之戒護方式策進作為1案(議程資料第195-196頁),建議原於「影響程度(具體績效)」項目中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部分,移至「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項目,以符該項考核基準內涵,又「影響程度(具體績效)」主要論述多係該作為實施後受惠人數或滿意度等具體成效,本項建議朝此方向加以補充說明。
- 三、有關創新獎-「藉業務協同、共同參與,消除職業性別隔離」1案(議程資料第207-209頁),該提案係希望透過增加進用女性參與航務管制工作,藉由工作接觸提升女性擔任飛行員之意願,以突破性別職業隔離,爰建議直接於「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部分敘明上開提案內容,使考核委員立即瞭解提案亮點。
- 四、有關性別平等深耕獎-「【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持續翻轉喪禮性平刻板印象」1案(議程資料第213-216頁),建議「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部分,補充本提案課程為殯葬業者帶來的改變及影響或家屬的感受等質化內容,讓本提案內容更加豐富。

廖委員福特

創新獎主要係以各部會主管業務發想具有創意的措施,獲獎實有一定難度,如提案內容係法定職掌或例行性工作,恐難獲委員青睞,如能於本身業務中提出具挑戰性或實質改變之提案,將較易獲考核委員肯定。

主席

感謝委員建議,本案請各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之提報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方向調整修正後,由人事處依限提報行政院參獎。

案由二：建請本部研訂方法，引導各機關若依「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呈請授予勳章時，應注意提報對象之性別比例衡平性，力求不同性別者皆有相等之授勳機會案，提請討論。

王委員兆慶

雖勳章條例未對授勳者設有性別限制，惟統計結果呈現授勳者仍以男性居多，建議本提案由貴部專案小組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以下簡稱國參組），透過各部會及各界專家學者以公開會議討論之方式，共同研商改善方法，例如於勳章條例條文中加註提報機關於提名時注意性別比例等，以諾貝爾獎為例，雖該獎項未於審核得獎者時設有性別比例，惟其於提名階段即鼓勵踴躍提名女性參獎，藉此提升女性之得獎率，爰建議本提案可朝此方向研議。

廖委員福特

於勳章條例規範性別比例恐有違基於勳勞授予勳章之本質，建議可研議是否有符合該條例之勳勞事績，且為女性者卻漏未提名之可能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提案王委員擬提報至國參組分工小組會議報告，本處無意見，採委員聯署提案或由貴部民政司依程序提報均為可行方式。

民政司代表

- 一、授勳對象主要係以具體事績為考量，如符合授勳之事績，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可提報授予勳章，而各國勳獎制度不同，本國對於受理授勳提報未有名額之限制，且未定有統一提報時程，不論性別，如符合授勳事績即可提報，與委員所提諾貝爾獎項機制非屬相同。
- 二、又國參組之幕僚機關為外交部，相關議案宜由該部安排為妥。

主席

基於授勳非為徵選制度，係以具體事績為提報考量，且無名額及時程限制，爰本案不另行提報至國參組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提案意見，請民政司錄案參考。